

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促進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訓練，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特訂定「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本校非編制內的研究中心。

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其人員須具跨系所學位學程及確符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促進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訓練之需要，且為現存研究中心所不能取代，並有五位以上跨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參與，為基本條件。

第三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且指定召集人並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於每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備齊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要點，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提出設置申請，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始正式成立。

第四條 請設置研究中心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設置目的。
- 二、組織架構與人力來源及規劃。
- 三、業務範圍與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三、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
- 四、空間需求、來源與規劃。
- 五、相關單位之配合措施。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
- 八、裁撤事由與處理原則。

成立研究中心之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設置依據與目的。
- 二、組織與職掌。

三、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

四、經費來源。

五、裁撤事由與處理原則。

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其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本校教師互相推舉產生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但為無給職。

研究中心主任，有如下主要職責：

一、於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應於 9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

二、每學期結束後 30 日內，應提列該學期完整之財務與營運報告，於經財務處查核並會簽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後，陳報校長核閱。

三、擬定與規劃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組織規章及經費預算與盈餘分配等事務。

四、指揮監督研究中心日常業務之執行。

五、主持研究中心各項重要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設置之各研究中心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及人力配置，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但其人員進用、計畫承接與有關業務之行政處理程序及經費之相關會計事務，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會計制度辦理。

第七條 研究中心針對受委託辦理之各計畫收入，除委託單位別有規定並另以專簽說明不足原因且經校長核可者外，應編列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予本校。

第八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除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外，其主任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且每滿三年亦須接受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綜合評鑑一次，但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因研究中心所提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查結果，通知應辦理綜合評鑑者，則不在此限。

前項研究中心應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年度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研究中心設立目標之達成程度與業務範圍各項目之執行情形。

二、年度執行計畫，含專題研究或產學計畫、國內/國際學術或產學研討與專題座談會、短期教育訓練推廣與創意、創新及創業課程及專利技轉等執行與辦理成果。

三、研究中心經費、空間、人員與軟硬體設備之運作暨使用情形。

四、次年度之工作規劃與預期成效。

第一項所稱研究中心應受綜合評鑑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目的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立目的之研發與教育訓練辦理之成果。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之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

四、研究中心相關管理與內控制度建立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之總額與明細。

六、未來三年之發展計畫、具體作法與預期成效。

第九條 研究中心綜合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受不通過處分之研究中心，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據其營運實況，建議其裁撤或次年再評鑑。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於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予裁撤。

第十條 經再評鑑而仍不通過並受應予裁撤之研究中心，如對應予裁撤處分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

各級研究中心於確定必須裁撤或有設置要點所列應予裁撤事由發生時，應即在 90 日內將各項業務執行完畢，並製作書面報告送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核備，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第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於成立滿一年後，其前一學年度之研發與教育訓練成果，但不含本校學生與合作機構之各式培訓、研習與實習活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研究中心主任得享為期一學年減授鐘點二小時之獎勵外，校長亦將於公開場合表揚該辦理成效績優之研究中心：

一、源自計畫實收之管理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扣除本校所補助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後，實際收入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